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经调整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3 人调整为 122 人，首次授予数量由 2,390.00 万份调整为 2,340.00 万份，授予总量由 2,700.00 万份调整为 2,650.00 万份。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均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。

1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（含合并报表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并同意以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授予2,340.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